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2

第 2082(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8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63(2001)、第 1373(2001)、第 1390(2002)、第 1452(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566(2004)、第 1617(2005)、第 1624(2005)、第 1699(2006)、第 1730(2006)、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988(2011)和第 1989(2011)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回顾*以往把第 2041(2012)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的各项决议，

*回顾*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

*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目前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



请回收



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重申安理会坚定致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做出努力，根据《喀布尔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摈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理念，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团体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的和解请求，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切实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 2012 年 4 月任命了新的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因为这是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 1988 号决议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为“名单”)，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

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决定*，表明可以对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进行第 1 段所述指认的行为或活动可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被指认的人和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

3.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5.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6. *还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所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7.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豁免

8.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进行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9.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

10. *决定*，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面第 9 之三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有合理入境或过境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地点的豁免的时限应为所申请的时限，*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以及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提出的取消先前批准的豁免的请求后，在 10 天内对其做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11.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察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开列名单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13.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4.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在接获要求时，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5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15.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列名申请的适当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5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的材料；

17.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

18.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阿援助团的意见；

19. 决定，委员会应在公布上述信息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在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的情况下，据信有关人员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除名

20. 指示委员会逐一迅速将不再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将以下个人的除名申请：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摈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达成和解的人；

21.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22. 回顾安理会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可以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23.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b) 如有可能，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4. 敦促委员会在它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

25.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信息时，应向委员会通报，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26.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从事与本决议第 20 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27.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名单

28.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察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

(a) 列在名单上的阿富汗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清单，并提供第 23(a)段所述相关文件；

(b) 列在名单上的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和

(c) 列在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并提供第 23(c)段所述相关文件；

29. *决定*，除了根据本决议第 10 段做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 6 个月内在委员会审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 3 个月内做出回复，指示委员会酌情更新其准则；

30.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8、9、10、11、13、14、17、24、28、29 和 32 段的准则；

31.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32.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旨在遏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的情况；

33.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34.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

监察组

35.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设 1267 监察组也将协助委员会 30 个月，执行本决议附件 A 所列任务，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36. *指示*监察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问题，提请监察组或委员会加以注意，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协调和外联

37.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38. *鼓励*联阿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列入名单的人达成和解；

审查

39. 决定在18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4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 35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3 年 9 月 31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4 年 4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的记录；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出差；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 15 段提到的简述；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尽可能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l)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就其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m)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n)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o)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p)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q)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r)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s)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t)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u)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

(v) 酌情收集取得根据第 9 和 10 段批准的豁免后进行的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和

(w)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